



Studying abroad guide at one's own expense

自费

留学

指南



刘晓云 编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自费留学指南

刘晓云 编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自费留学指南/刘晓云编著.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5.6

ISBN 7-5087-0518-1

I. 自... II. 刘... III. 留学生教育—世界—指南
IV. G649.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1740 号

书 名: 自费留学指南

编 著: 刘晓云

责任编辑: 陈贵红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话: 66051698 电传: 66051713

欢迎读者拨打免费热线 8008108114 或登录 www.bj114.com.cn 查询相关信息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海洋印刷厂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6

字 数: 16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87-0518-1/G·168

定 价: 18.00 元

前 言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全面发展，出国留学已逐渐成为一种热潮。据统计，近 20 年来，中国内地共有 40 多万人出国留学。现在我国每年约有 2 万人出国留学。中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留学派出国。

最近几年，随着我国对出国留学政策的重大调整，公派出国留学的比例明显降低，自费出国留学已成为我国留学领域的市场主体。中国留学生已成为欧美发达国家争抢的对象，自费留学有着极具开发潜力的市场。

然而，出国留学的申办过程是复杂而艰辛的，很多学生和家长对申办过程中的诸多问题无所适从，在申办过程中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有的学生甚至因为办理这些手续不当而耽误了时间，影响了学业。本书旨在为那些打算赴国外留学的中国高中，中专，大专和本科毕业生提供具有实用价值的最新参考信息。

本书对国家自费留学的政策，留学的准备，留学国家的教育体制及申请程序，留学的生活、安全常识等作了详细的介绍。书中回答了留学申请者关心的一些问题，譬如各国的教育体制是怎样的？如何联系和申请国外院校？出国留学需要哪些条件？办理的程序是怎样

的？等等。

出国留学之路也可以说是一条布满艰辛的道路，每一位出国留学人员都会不同程度地经历诸如语言关、学习关、生活关、工作关、思念关和孤独关等种种磨练。当你在做出出国留学选择的时候，一定要做好吃苦、奋斗和拼搏的思想准备。然而，有志青年必能克服种种困难，经历种种考验，最后达到成功的彼岸。

由于各国出入境管理政策时紧时松，变化较快，我们只能以 2004 年七月底前所收集的有关国家最新出台的出入境政策或留学政策的规定为基础，编写了这本书。由于编者知识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朋友们批评指正。

编者

200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编 自费出国留学准备	(1)
一、自费出国留学	(1)
二、公民出国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
三、哪些人可以申请自费留学	(2)
四、哪些人不能获准出境	(3)
五、申请出国探亲访友须提交哪些证明	(3)
六、自费出国留学应具备的条件	(4)
七、留学手续办理程序	(4)
八、怎样选择出国留学的国家和地区	(5)
九、自费留学人员的经费来源有哪些	(5)
十、怎样办理经济担保	(6)
十一、怎样取得自费留学的经济资助	(6)
十二、申请自费留学, 必须提供以下基本的证明 材料	(7)
十三、怎样选择自费留学的学校和专业	(7)
十四、自费留学和外语考试有哪些关系	(8)
十五、出国前的准备	(19)
第二编 留学各国	(30)
一、留学英国	(30)
二、留学美国	(42)
三、留学新加坡	(61)
四、留学奥地利	(70)
五、留学俄罗斯	(75)

六、留学日本	(80)
七、留学新西兰	(87)
八、留学马来西亚	(91)
九、留学加拿大	(95)
十、留学法国	(99)
第三编 国外生活常识	(105)
一、基本礼仪	(105)
二、国外生活安全常识	(113)
第四编 海外就业	(124)
一、国外就业前景	(124)
二、出国就业准备	(125)
三、国外就业途径	(128)
附录部分	(150)
附录一：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政策	(150)
附录二：关于公民出国留学持用因私普通护照 的通知	(155)
附录三：关于自费出国留学有关问题的通知	(156)
附录四：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对境内居民个人 自费出国（境）留学售付汇政策有关问题 的通知	(159)
附录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 办法	(164)
附录六：关于鼓励海外留学人员以多种形式为国 服务的若干意见	(177)
附录七：部分国家驻华使领馆地址及电话	(181)
附录八：我国部分驻外使（领）馆地址及电话	(182)
附录九：中国银行 2005 年 6 月人民币外汇汇率表	(184)
附录十：中国公民出境申请表	(185)

第一编 自费出国留学准备

一、自费出国留学

所谓自费出国留学，是相对公费出国留学而言。所谓自费，就是在国外留学期间的一切费用完全由自己解决或通过在国外或港、澳、台的亲友资助的方式解决。自费留学完全由个人或中介机构与外国接受留学生的院校直接联系入学，而不是经过国家统一考试而录取入学。

自费出国留学是为国家培养人才的一条渠道，国家非常重视。国家在对待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的问题上，与对待公派留学人员一样，在政治上一视同仁，在经济上尽力给予支持，鼓励他们早日学成回国，为祖国的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国家对自费留学的总方针是：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

二、公民出国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出入国（境）是中国公民的正当权利，凡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都可以出国旅游、留学工作以及探亲访友，乃至移居国外永久居住。我国法律保障公民在出入境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1. 提出申请的权利。任何机关或个人不得阻挠。
2. 得到批准的权利，除法律明文规定禁止以外，都应获得批准。
3. 查询、申诉、诉讼的权利。申请人对公安机关做出的处

理决定不服的有权申诉直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民申请出国，必须承担如下几个义务：

1. 交验证明的义务，并如实回答有关的询问。
2. 接受边防检查的义务。
3. 办理户口登记的义务，短期出境的办理户口暂时出境手续；移居国外的，办理户口注销手续。出国返回时，凭护照办理恢复常住户口手续。
4. 维护国家荣誉和安全的义务。一是出境后不能参加特务、间谍组织，不能接受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和荣誉的派遣任务，不得泄露或提供任何危害国家利益的情报或资料；二是要遵守和服从前往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依法办理各种手续，不发生非法入境或非法居留等行为。

三、哪些人可以申请自费留学

1. 不是在职人员。
2. 已偿还国家负担的培养费的全日制大学四年级以下的学生及全日制成人高校公费在读生。
3. 完成国家规定服务期年限的全日制高等教育机构的本科、专科毕业生，获取学位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生，硕士、博士毕业班研究生。
4. 归侨、国外华侨、港、澳、台同胞及外籍华人在内地直系亲属(配偶、子女、孙子女<均含配偶>)，以及已偿还国家负担的培养费的非直系亲属(亲兄弟姐妹及其子女<均含配偶>)。

以上人员，凡通过正当合法手续取得境外资助，或使用本人或亲友在国内的外汇资助，并有入学许可证明的，都可以申请自费出国留学。

[注] 在国外读研究生的自费留学人员，如本人自愿，可以

转为自费公派留学人员，由我驻外使、领馆颁发“国家派出留学人员证明”，不变更护照和签证。

四、哪些人不能获准出境

据《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

1. 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
2. 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者不能离境。
3. 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
4. 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5. 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本项规定主要是指在我国国家保密机关或科学尖端等要害部门工作，掌握政治、经济、军事科学等重要机密的人员。

五、申请出国探亲访友须提交哪些证明

出国探亲访友，须提交亲友的邀请信和邀请人在前往国的居住证明。

1. 邀请信。具备下列之一即可：

正式邀请信（含完整的邮寄信封）；

有邀请内容的普通信件（含完整的邮寄信封）；

有邀请内容的传真件。

2. 邀请人在前往国的居住证明。具备下列之一即可：

A 邀请人在前往国的居留资格证明；

B 邀请人在前往国正在使用的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C 其他经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认可的能证明邀请人在前往国合法居留的证明,如:

A 邀请人已注销户口出国的证明;

B 原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邀请人出国的证明;

C 亲属关系公证(含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中明确邀请人有国外的;

D 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证明中明确邀请人在国外的。

归侨、侨眷凭其户口所在地的市、区(县)侨办或侨联出具的归侨或侨眷证明,60周岁以上的公民和随父母(或监护人)出国未满16周岁的公民只提交其所在单位或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意见,免交亲友的邀请信和邀请人在前往国的居住证证明(小学以下儿童免交“证明”和“意见”)。

六、自费出国留学应具备的条件

自费出国留学不受学历、年龄和工作年限及从事职业种类的限制,凡具备条件者,均可申请自费到国外上大学(专科、本科)、读研究生或进修。

自费留学一般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通过正当手续取得足够的外汇资助或国外奖学金。持有亲友提供的经济担保证书(须经前往国认可),或持有外国院校、科研机构或基金会提供奖学金或资助证明。

2. 办好入学许可证件(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具备相当的外语水平。具备以上条件后,便可申请办理自费留学手续。

七、留学手续办理程序

1. 国外高等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申请入学(可自行或委托

合法的留学中介机构进行申请)。取得入学通知书后,向国外高校研究机构或基金会申请奖学金。

2. 向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申请办理学籍或人事管理等手续。

3. 本人持有关材料(包括入学通知书、经济担保证书、个人身份证和学校或单位意见)到公安部门申办出国护照。

4. 持护照等材料向拟留学国家出入境管理当局或驻华使领馆办理签证。

5. 购买外汇,进行卫生检疫等。

6. 出境。当您办好以上手续后,您就可以准备出国了。

八、怎样选择出国留学的国家和地区

申请自费出国留学,首先遇到的问题就是选择前往留学的国家或地区。那么,怎样选择呢?一般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分析比较和权衡:

第一,是自身条件,如专业类别和水平高低,外语能力和兴趣爱好,经济状况和学业目标等。也就是说,先对自身的条件等进行一次自我评估。

第二,要分析前往国接纳留学生的政策,学校教学科研的水平,生活条件和习俗,收费标准和申办签证是否方便等。总之一句话,选择前往何国何地区自费留学,要由自身条件和前往就读国家和地区的实际状况来决定。

九、自费留学人员的经费来源有哪些

自费留学人员在留学期间的经费一般通过以下几个途径解决:一是靠亲属资助或部分资助并向本人和前往留学的学校提供资助证明;二是朋友担保并提供相应的担保证明;三是申请奖学

金，即通过国际或有关国家的团体、基金会等机构申请奖学金并提供有效证明；四是个人自筹自备或部分自筹自备；五是半工半读或部分半工半读。

十、怎样办理经济担保

办理经济担保是申请自费留学者必备先决条件之一。经济担保书是经济担保人为了对他人在国外留学期间所需要的费用进行担保而出具的一份带有声明性质的函件。在目前条件下，我国申请出国自费留学者必须取得经济担保书，才有可能为自费留学创造这一先决条件。那么怎样取得合格的经济担保书呢？首先要确定有经济能力且自愿为申请人进行担保的合理的人选（如亲朋好友等），其次必须由担保人出具经济担保的正式函件（包括自愿提供申请人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学费、生活费等一系列相关的费用）并签字，三是须由担保人提供其本人的银行存款证明、收入证明或纳税证明等。对于经济担保证明书，一般由担保人本人签字即可，但最好经过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公证机关公证。

十一、怎样取得自费留学的经济资助

所谓经济资助，也就是维持自费留学者在海外生活和学习的奖学金、助学金等财政资助。它比经济担保直接实惠。自费留学者有了经济资助证明，一般不必再找经济担保。那么，怎样才能取得经济资助呢？

(1) 从申请经济资助的途径来讲，主要有大学、海外亲友、科研机构 and 基金会组织等。申请人可通过书信或亲友等向这些组织或个人申请；

(2) 从申请经济资助的难易程度来讲，一般申请读本科生

者，其奖学金名额很少，数额也较低，所以比较难。而申请读硕士、博士者，其获得奖学金的可能性则较大，尤其是攻读的专业比较特殊，自己有独到的建树，在某学科比赛或论文中有新的观点并得到知名专家学者首肯者，则较易获得奖学金；

(3) 从申请经济资助的办法和时机上来讲，首先要把自身的条件（如专业特点、外语成绩、获奖证书等）实事求是地提供给有关大学、科研机构或基金会组织，让人家对自己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和突出的印象。其次要认真选择国家、学校和专业中较易获得经济资助者，三要把握好申请的时机并讲究一定的策略和办法。如果能直接和有关专业的权威教师取得联系，则成功的可能性会大一些。

十二、申请自费留学，必须提供 以下基本的证明材料

申请自费留学，一般来说必须提供以下基本的证明材料后，方可通过公安机关申领护照和到有关国家驻华使领馆申办签证：一是入学许可证明或入学通知书；二是经济担保人经济状况和担保能力证明、担保人的身份证明，如银行存单证明、纳税证明、储蓄存单等都可作担保能力和经济状况的证明；三是本人身份证明等；四是外语成绩（如托福考试成绩）证明或自己的学历证明等。但各个国家根据各种不同情况，所需要的材料略有不同。

十三、怎样选择自费留学的学校和专业

自费留学者费用来之不易。所以，选择好何类学校的何种专业学习，对于自费留学者来说，是十分重要的一环，否则既浪费时间 and 费用，又达不到选择理想学校和专业的目的。首先要广

泛查阅接收外国留学生的有关学校的资料信息，对感兴趣的有关学校情况（包括学校性质、规模、学制、专业、导师、招生、收费、联系办法等）进行记录整理；其次通过亲朋好友等途径打听了解有关学校的具体情况或自己直接给有关学校发函索取资料；最后对自己拟选择的学校和专业进行全面的分析比较，并根据自身条件来做出抉择。一般来讲，要从下列一些基本情况方面进行分析比较：

（1）学校的自然情况：包括地理位置、气候条件和周围环境等；

（2）学校的历史背景：包括建校时间、公立还是私立以及社会地位等；

（3）学校的专业设置：包括学科范围和学位设置等；

（4）学校的学制：包括学期长短和时间划分等；

（5）学校的规模设备：包括师生人数和教学设备等；

（6）学校的收费标准和报名要求等。

十四、自费留学和外语考试有哪些关系

我国是非英语国家，我国的留学生申请到英语国家留学，首先面临的问题就是英语问题。英语考试不过关，申请留学也是一句空话。所以每一个申请出国留学学者都必须用自己的实力证明自己的外语水平，并得到前往留学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的认可。而这类证实实力的证明除了外语院校的毕业证明、学位证明外，就是参加各类外语考试的成绩单。

（一）什么是 IELTS 雅思考试

IELTS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雅思，是由剑桥大学考试局，英国文化委员会，及澳洲 IDP 联合举办。雅思测试是专门设计用于评估英语语言能力的综合性测

试,对象包括所有计划接受在中等英语程度下学习或培训且母语是非英语的人士。雅思对上述人士在作为学生的情况下可能需要的英语技能将作出全面测试。

雅思为绝大多数的澳洲、英国、加拿大、新西兰的院校及学术机构所接受。英国规定,所有奖学金申请者均需参加英驻华大使馆组织的英语考试,即 IELTS 雅思。现在雅思是对所有外国学生进入英国大学学习的一种国际性的英语水平测试,是英国大学接收外国学生的惟一的语言标准。目前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的大学也以 IELTS 考试成绩为录取外国学生的依据。申请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移民也需要参加 IELTS 测试。美国的院校正逐渐把雅思成绩作为申请学位的考虑条件之一。

雅思考试分为四个部分内容:阅读部分、写作部分、听力部分和口语部分。考生可根据自己申请留学的不同专业选择相应的试题。这四个部分的试题包括以下专业:理科专业、工科专业、人文科学专业、社会科学专业和其他学科专业。

听力部分考试时间为 30 分钟 + 10 分钟。考生需根据听到的录音内容回答四十个问题,问题形式为多项选择、完成句子、填空等。考生需要边听边写。

阅读部分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考生需阅读三篇文章,回答四十个问题(如文中有技术术语,将提供其简单的解释)。第一篇文章较易,第三篇文章难度较大。阅读部分并非为传统的多项选择题,重点在于测试考生的能力。

写作部分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考生需写两篇文章,其中第一篇文章要求至少 150 个单词,第二篇文章要求至少 250 个单词,比如就某一问题提出解决的方法,或为某一观点辩护或评价。

口试部分考试时间为 11~14 分钟。考生将与剑桥大学测试联盟(UCLES)认证的考试官进行会话。大多数情况是考官提

一些问题，考生回答问题，或者是考官让考生阅读一张卡片后，双方针对某一问题进行探讨。整个会话过程将被录音。

在考试中所有的答案必须写在指定的答卷上。考试完后一个月之内可收到成绩表。IELTS 成绩 2 年有效。IELTS 评分标准大致为：9 分—成绩极佳；8 分—非常良好；7 分—良好；6 分—及格；5 分—适当及格；4 分—水平有限；3 分—水平非常有限；2 分—偶尔使用英文；1 分（最低分）—不能通过。

IELTS 考试目前在中国设有的固定考点有 12 个，包括北京、沈阳、西安、上海、南京、广州、福州、深圳、成都、武汉、杭州、香港（各考点地址和报名申请表可通过英国文化教育处考试部网站查询或下载），即将设立的还可能有天津。考试在北京和上海每月举办一次，其他地区 2~3 个月举办一次。由于中国对外交流的迅速发展，IELTS 考试自 1998 年起在中国出现了火爆的景象，北京的考试每月通常增加一次，法定的提前 2 星期报名，现在也需要提前 1~2 个月报名。英国文化教育处正在积极发展和推广此项考试，不久将会有更多的考点和考试时间满足各地考生的要求。

在英国驻中国大使馆文化教育处专门设有考试部，负责 IELTS 考试工作。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办公楼 1 座 4 层
100004 英国大使馆文化教育处考试部。电话：(010) 65906903
- 251/256 传真：(010) 65900977。

（二）什么是托福考试

TOEFL (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是由美国教育考试服务处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举办的为申请去美国或加拿大等国家上大学或入研究生院学习的非英语国家学生提供的一种英语水平考试。美国教育考试服务处由 1965 年开始承办此项考试的管理工作。仅 1988~1989 年度，全世界就有 56 万